

国融聚达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1、国融聚达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447 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3 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内（含 T+7 日）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低于 5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2）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0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80.00 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

合计超过 80.0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不收取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 40%，且不得变相规避 40%集中度要求。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4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4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4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具体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直销机构或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下属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19-009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3 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将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期进行资产处置。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

略的资产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对于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因此摊余成本计量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也存在净值波动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4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被动超过 4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国融聚达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融聚达63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代码：029213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3 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内（含 T+7 日）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4、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不收取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具体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

5、基金存续期限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将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期进行资产处置，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8、募集目标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低于5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5亿元。

（2）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0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00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0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部分。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18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面向

发售对象同时发售。如果已达到本基金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如尚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日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一旦选择在某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已完全阅读、理解并认可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并接受该规则的约束。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3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500 万	0.1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00 + 50.00) / 1.00 = 100,050.00 \text{ 份}$$

即：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可得到 100,050.00 份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①适用于比例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适用于固定费用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固定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0.30\%) = 9,970.0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0 - 9,970.09 = 29.9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70.09 + 10.00) / 1.00 = 9,980.09 \text{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 9,980.09 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5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5,500,000.00 - 1,000.00 = 5,499,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5,499,000.00 + 550.00) / 1.00 = 5,499,550.00 \text{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

为 1,000.00 元，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00 元，则其可得到 5,499,550.00 份基金份额。

3、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或认购份额不设上限。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4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4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本公司目前仅支持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开户与交易业务，本公司暂不支持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与交易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通过国融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和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开立（登记）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

2）出示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结算申请书等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并全体经办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5）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普通投资者）、《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原件；

6) 出示法定代表人、全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7) 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8) 投资机构如需开通电子交易委托服务，须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原件；

9) 若投资机构是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须提供控制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原件；

10) 投资机构如有控股股东，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1) 投资机构如为合伙企业形式，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加盖公章的各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2) 投资机构如为 QFII 机构客户，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3) 投资机构如符合以下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可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b)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c)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符合上述第 A、B、C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材料、产品需提供产品有效备案证明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直销机构审核无误后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 符合上述第 D 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需提供与条件相对应的证明材料，经直销柜台审核确实符合要求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及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文件，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14) 办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时，如已有证券账户，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其他办理业务所需资料，请参照国融基金网站（www.gowinamc.com）的《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销售适当性确认

1) 开户业务办理完成后，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告知书，并及时反馈确认函。直销中心若未能收到确认函将无法受理交易申请。

2) 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时，直销中心将在交易前，通过录音电话与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及交易确认，请投资者保持电话畅通；

3) 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时，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在交易时间内，反馈填妥并签章的确认书，并提供确认继续交易的有声视频文件。

4、提出认购申请

1) 填妥并签章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原件；

2) 普通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购买前风险揭示函》原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5、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owinamc.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国融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8779108，直销中心传真：（010）68779103，直销中心电子邮箱：direct_sales@gowinamc.com。

(三)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3210 1010 0100 8723 24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1 0000 320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产品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产品投资者在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本公司目前仅支持产品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开户与交易业务，本公司暂不支持产品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与交易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产品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通过国融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产品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产品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法人签章和账户经办人签章的《产品投资者开立（登记）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

2）出示管理人营业执照、证监会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3）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产品托管账户开户通知等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原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法人签章并全体经办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5）提供填妥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的《预留印鉴卡》、《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税收

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原件；

6) 出示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全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7) 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8) 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产品合同、产品全体持有人明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持有份额）及持有比例超过 25% 份额持有人证件的复印件；

9) 依据开户主体的不同类型，还应提供：

A、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集合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B、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单一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如有），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C、开户主体为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或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须出示该产品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D、开户主体为企业年金的，管理人须出示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托管行须出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复印件；

10) 提供填妥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法人签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托管人法人签章或托管人负责人签章、账户经办人签章的《产品投资者开立（登记）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

11) 出示管理人营业执照、证监会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12) 出示托管人营业执照、证监会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13)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产品托管账户开户通知等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原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14) 提供填妥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法人签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托管人法人签章或托管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15) 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托管人法人签章或托管人负责人签章的《预留印鉴卡》、《投资者权益须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

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原件；

16) 出示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17) 出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托管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18) 出示全体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如为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19) 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托管人公司章程复印件；

20) 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产品合同、产品全体持有人明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持有份额）及持有比例超过 25% 份额持有人证件的复印件；

21) 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的用于办理基金账户、交易业务的托管人部门章具有相关业务办理效力的证明资料（如托管人办理业务时加盖的公章，则无须提供本项资料）；

22) 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托管人负责人具有代表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办理该相关业务权限的证明资料（如托管人办理业务时，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则无须提供本项资料）；

23) 依据开户主体的不同类型，还应提供：

A、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集合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B、开户主体为金融机构的单一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须出示监管机构出具的金融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如有），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C、开户主体为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或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须出示该产品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文件或备案通过的文件，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D、开户主体为企业年金的，管理人须出示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托管行须出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复印件。

24) 投资机构如需开通电子交易委托服务，须提供填妥并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原件；

25) 若投资机构是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须提供控制人填妥并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

(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原件;

26) 投资机构如有控股股东,须提供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控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27) 投资机构如为合伙企业形式,须提供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加盖公章的各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8) 投资机构如为 QFII 机构客户,须提供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9) 办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时,如已有证券账户,需提交加盖业务办理机构的公章(托管人办理业务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部门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其他办理业务所需资料,请参照国融基金网站(www.gowinamc.com)的《产品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销售适当性确认

开户业务办理完成后,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告知书,并及时反馈确认函。直销中心若未能收到确认函将无法受理交易申请。

4、提出认购申请

填妥并签章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原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5、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owinamc.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国融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 68779108,直销中心传真:(010) 68779103,直销中心电子邮箱:direct_sales@gowinamc.com。

(三)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3210 1010 0100 8723 24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1 0000 320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各代销银行及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卡或存折；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不收取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具体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

（二）通过国融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客户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提供填妥并本人签章的《个人投资者开立（登记）账户业务申请表》原件；
- 2）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提供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3）出示投资者本人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提供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 4）提供填妥并本人签字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适用于普通投资者）、《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原件；

2、其他业务资料

1) 投资者如需开通电子交易委托服务, 须提供填妥并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原件;

2) 投资者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可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A、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 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符合上述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 需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包括不限于资产证明、收入证明、工作证明等, 方可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3) 如代办人办理业务, 需提供经公证处公证、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如为监护人办理业务, 需提供法律承认有效的监护人证明文件;

4) 代办人(监护人)必须为满十八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士, 证件规则同投资者;

5) 办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时, 如已有证券账户, 需提交本人签字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销售适当性确认

开户业务办理完成后, 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告知书, 并及时反馈确认函。直销中心若未能收到确认函将无法受理交易申请。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国融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署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普通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署的《普通投资者购买前风险揭示函》原件;
- (3) 委托他人办理的, 需提供经由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及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提供代办人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 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代办人必须为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

2) 销售适当性确认

- (1) 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时, 直销中心将在交易前, 通过录音电话与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及交易确认, 请投资者保持电话畅通;
- (2) 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时, 直销中心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投资者需在交易时间内, 反馈填妥并签章的确认书, 并提供确认继续交易的有声视频文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国融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owinamc.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 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010) 68779108, 直销中心传真: (010) 68779103, 直销中心电子邮箱: direct_sales@gowinamc.com。

(三) 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 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国融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账户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3210 1010 0100 8723 24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1 0000 320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六、清算与交割

1、国融聚达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3、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以上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4 幢 421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2 层 2D

法定代表人：侯守法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服电话：400-819-009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owin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6.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2层2D		
电话	(010) 68779108	传真	(010) 68779103
联系人	徐赛		

（2）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www.gowinamc.com

2、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

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2 层 2D

法定代表人：侯守法

代任总经理：张圆辉

电话：（010）68779017

传真：（010）68779103

联系人：李鹏飞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写字楼 B 座 7 层

负责人：胡连萍

联系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00

经办律师：李军、崔雅楠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7923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李瑞丛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瑞丛、陈曦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